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蔡先生
電話：02-85902802
電子信箱：18292@mol.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1字第1140153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40153488_doc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40153488_doc1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40153488_doc1_Attach3.pdf、
A17000000J_1140153488_doc1_Attach4.pdf、
A17000000J_1140153488_doc1_Attach5.pdf、
A17000000J_1140153488_doc1_Attach6.pdf、
A17000000J_1140153488_doc1_Attach7.pdf、
A17000000J_1140153488_doc1_Attach8.pdf)

主旨：本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114年9月5日起受理申請，至114年10月14日截止，檢送公告、實施要點、申請書表、簡章、宣傳單及摺頁（如附件1），請查照。

說明：

一、為能更即時減輕失業勞工負擔，本部114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已修正申請資格，並提高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就學補助標準，請協助主動告知有需求之民眾，以利其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以下第1、2項條件：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114年10月14日以前，未請領老年給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於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4/09/02



1140237216

有附件

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 2、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4年7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日數未超過30日者。
- 3、於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113年10月15日至114年10月14日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者。
- 4、於114年9月5日至114年10月14日非自願離職，且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依本條件提出申請者，應於114年11月13日以前，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始核給本補助。）

（二）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三、補助標準：

- （一）公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4,000元。
- （二）私立高中職學生（含五專前3年）每名6,000元。
- （三）公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15,000元。
-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含五專後2年）每名26,000元。
- （五）獨力負擔家計，或有子女2人以上就讀大專校院，且均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其補助標準按上述標準加給20%；同時符合者，以加給20%為限。

四、受理申請期間：114年9月5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止（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線上申請者，請於申請期間，於勞動部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採掛號郵寄方式申請，申請書請於114年9月5日起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臺）、勞保局各辦事處等地點索取，或經由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直接下載。

(二)線上申請：請於114年9月5日至10月14日至勞動部官網／主題網站項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申請系統」（<https://uwes.mol.gov.tw/login>）提出申請。

- 六、申請人與子女符合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等），應擇一請領，如有重複領取，應繳回補助款項。
- 七、其他規定請參閱「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及公告。
- 八、申請書、申請資訊、簡章、宣傳單及說明摺頁另行寄送，屆時請協助置放於明顯處供民眾索取，並協助宣導轉知。
- 九、為利民眾申辦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獲知本就學補助訊息，爰請各就業中心（或就服站），協助於提供民眾辦理失業認定之相關文件上，持續宣導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資訊（如附件2），並轉知各就業服務台協助宣導。
- 十、另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於本就學補助受理期間(114年9月5日至10月14日)至各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於受理期間截止後1個月內經核付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

業訓練生活津貼者(請參見前開說明二之(一)之第4點規定)，得請領本補助。爰於本就學補助受理期間，如遇有申請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津貼之勞工有大專校院子女就學補助需求，請主動告知本補助資訊，以減輕該等勞工子女之就學負擔。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煩請轉知各辦事處)、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基隆就業中心、羅東就業中心、花蓮就業中心、玉里就業中心、金門就業中心、連江就業中心、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煩請轉知桃園及中壢就業中心)、竹北就業中心、新竹就業中心、苗栗就業中心、臺中市就業服務處(煩請轉知臺中、沙鹿及豐原就業服務站)、南投就業中心、員林就業中心、彰化就業中心、虎尾就業中心、朴子就業中心、嘉義就業中心、永康就業中心、斗六就業中心、臺南就業中心、新營就業中心、潮州就業中心、屏東就業中心、臺東就業中心、澎湖就業中心、臺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煩請轉知岡山及鳳山就業中心)、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煩請轉知板橋、中和及三重就業服務站)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含附件)

